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森堡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及所做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在送交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部门审编。

卢森堡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所做建议的答复

建议 1

1. 卢森堡承诺考虑这些建议并尽快完成各种批准手续。

2. 但应该指出，因各州在移徙工人政策方面拥有管辖权造成了众多法律障碍使得卢森堡在现阶段无法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卢森堡希望先在欧洲联盟内部探讨批准公约的各种可能方法。与其他欧洲伙伴一样，卢森堡将继续积极地参加国际社会对移徙者问题的思考。

3. 卢森堡有关部门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以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有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议会。

建议 2

5. 在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中，有关当局就已向在卢森堡监测人权执行状况的独立机构和从事增进人权的民间社会协会和组织征询了意见。卢森堡承诺将继续定期开展征询意见的工作，以确保适当关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建议 3

6. 卢森堡政府意识到在照顾精神病患者方面所引起的人权问题，承诺通过立法改革，加强未经病患自己同意即被送入精神病院的患者的基本权利。一项修订现行精神病患者收治制度的法律即将通过。该法考虑到这方面的最近的国际建议，更新了现行规定，将精神病患者的强制收留定为可以随时上诉的司法裁定，并就非自愿收治、限制自由和禁闭等手段作出明确的规定，并且只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作为最终手段使用。

7. 在儿童精神病领域，卢森堡致力于从数量与质量两方面着手，加强儿童精神病患者的收治和后续治疗的基础设施，并将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提供优质、先进的儿童精神病治疗。

建议 4

8. 关于卢森堡应按照不驱回原则制定有关移民和国际保护立法的建议，卢森堡认为其关于移民和庇护权的法律完全符合不驱回原则。

9. 关于停止在边境释放未成年人的建议，应该指出卢森堡未采用这种做法。

10. 最后关于拘留措施的建议，卢森堡不久将采用欧洲联盟的“返回”准则。关于拘留申请国际保护者的措施，目前欧洲正在讨论这一问题。

建议 5

11. 卢森堡承诺将尽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12. 关于煽动或推动歧视的组织，1928 年 4 月 21 日的法律第 18 条规定：“协会总部所在地民事法庭，可应相关人或第三方利益相关者或检察院的要求，解散未履行协会所承担职责，或将财产或财产收入用于不符合协会组织成立时所定宗旨的事务，或严重违反章程、法律或公共秩序的协会。”

13. 控以违法，其中自然就包括违反《刑法》第 454 和 455 条及其它条款。¹

14. 在监狱工作人员培训的范围内，已经对监狱管理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

建议 6

15. 关于制定防范和消除对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协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议，以及关于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收入 2009-2013 年的第二期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中。

16. 为了节约人力和财力，政府计划把所有旨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行动并入一项统一的计划中，以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政治行动的协调一致性。

17. 各种形式的家庭在社会中扮演重要角色。卢森堡政府保证致力创造让家庭充分发挥作用的有利条件。

建议 7

18. 卢森堡承诺遵守这些建议。另请参阅上文第六点。

建议 8

19. 请参阅国家报告第 34 至 40 点。

建议 9

20. 卢森堡完全尊重一切它所加入的国际公约中的用语，因此现阶段卢森堡无法就此作出承诺，但会在有关场合进行的讨论中注意，并在必要时随时乐意采用符合不歧视原则的用语。

建议 10

21. 在卢森堡，系统地跟进将性别角度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的责任由负责协调执行任务的部委担负。在 2009 年 6 月 7 日议会选举之后，卢森堡可以对此作出决定，并把它作为 2009-2013 年的第二期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中有关“基本权利”的第九章的一项措施。

建议 11

22. 在卢森堡，一切宗教团体或人生观的信仰都受到平等对待。关于《宪法》第二十二条(宗教登记)的执行，应该清楚地指出卢森堡执行的标准既考虑公共秩序，也考虑有关教派的代表性。所有信仰或非信仰都自动得到卢森堡宪法系统的承认，并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登记并不授予有关社团更多的公共自由。

建议 12

23. 《刑法》的一些通行条款不仅全面禁止一切形式与后果的故意伤害，而且禁止轻微暴力行为的手段。(第 401 条之二和第 563,3 条)

24. 为了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2008年12月16日关于儿童及家庭补助法(见2008年12月22日第A-192号备忘录)在其第2条第3段中重申了卢森堡法律中一项重要的本质原则，即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在家庭和教育机构中：“特别是在家中和教育机构中，严禁身体和性暴力行为、上下辈之间的攻击、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女性外阴残割。”

建议 13

25. 2004年6月16日改革国家社会教育中心法第11条就将人员送交监管部门作出了规定。

26. 与国家社会教育中心其他部门不同的是，将人员送交监管部的决定只有法院才能做出。鉴于监管部门的工作十分敏感、其专用设施数量有限，并为保交管人员的安全、提供良好的教育与治疗环境，交监管部门的少年按规定不得超过12人。

27. 从原则上讲，监管只是临时措施。无论监管部门如何努力去创造良好的收留环境，长期监管总会影响青少年融入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就业和适应文化的前景。因此监管部门的宗旨是保护和看护，即防止青少年出走、让他们摆脱滥用精神类药物的诱惑并防止他们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

28. 请参阅国家报告第44段。

建议 14

29. 请参阅卢森堡部长在2008年12月2日审议卢森堡报告时的发言。

30. 卢森堡未制订关于在押儿童情况的专门法律，狱政局在处理关押儿童时视每一名儿童的具体情况逐个(目前只有一例)决定。因此最好不要就此立法，因为任何新的法律都会提出新的限制条文，让所有各方受到一刀切的限制，从而破坏他们现有的相当大的灵活度。显然，这种因人而异的服务只有在象卢森堡这样国家小、此类案件少的国家才能行得通。

31. 入狱者入狱并不影响其做家长的权利。入狱者并不会因为被关押而失去做家长的权利。如果孩子交给未入狱者照顾，被拘留的家长有权让孩子来探监。在卢森堡有一种专门管理这种探视权的服务，叫做“Treffpunkt”。如果子女与被

关押的父母住在一起，少年事务法官或检察院会根据有关的青少年保护法(1992年8月10日的法)为其指定临时监护人，把孩子托管给一个可信的看护人或收养家庭看管。如果是婴儿的母亲被临时拘留，曾经决定过，继续让婴儿与母亲在一起(例如为了哺乳)。但是如果是长期拘留，因此让未成年人在监内成长，这是对其不利的，此时应采取临时照料措施。

32. 以下内容摘自1989年3月24日的大公国监押机构管理和内部规章制度：

33. 第130条，被收押的妇女如经医生证明确已怀孕，应由医生出具表明大致生产日期的医学证明并告知监狱长，由后者立即将被拘留者的情况汇报国家检察院或提出逮捕的机构。

34. 监狱长必须按指示行事。

35. 如系紧急情况，监狱长应亲自下令将被收押者送往附近的妇产医院，并通知有关部门。

36. 如在押妇女在监内生产，监狱长将根据《民法》第55和56条向有关民事登记部门申报婴儿的出生。如果婴儿在监内出生，必须确保出生证不注明出生地。

37. 第142条，除非系自首，监狱长不得拒绝女犯携带必须要母亲照料的婴儿入狱，也不得拒绝预产期在服刑期内的妇女入狱。

38. 随母亲入狱的儿童可以由母亲在囚室内看护，他们必须有单独的床铺。

39. 可以与母亲分开生活的儿童不得入狱。

建议 15

40. 2008年12月16日关于接纳和融合进入卢森堡大公国的外国人的法律(2008年12月24日第A-209号备忘录)规定设立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公室，专门负责接待初来乍到的外国人，并通过实施和协调包括反歧视在内的接纳与融入政策，与各州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协助他们融入卢森堡社会，并向无法享受现有救济和生活补助的外国人以及符合2006年5月5日关于庇护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权的法律规定的寻求国际保护者提供社会救济。

41. 接纳和融合办公室还具体负责与融合事务部际委员会协调，制定一项多年度融合和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确定现行的和即将要实施的主要干预战

略框架、政策措施。计划草案由部长提交政府批准，后者将出台一项全面的战略，并专门为融合与打击歧视制定措施。

42. 应该指出，该法同样规定为在卢森堡境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制订一份“接纳与融合合约”。根据合约，国家与外国人分别就安排和促进外国人的融合做出承诺。

43. 在卢森堡，所有 4-16 岁的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只要是大公国的居民，不论其国籍和身份，都必须入学。所以不可能有儿童因为他的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被拒绝入学。

44. 鉴于卢森堡的官方语言有卢森堡语、法语和德语三种语言，这三种语言在学校很重要，特别是德语和法语被指定为基本教育的教学语言。近几年来，国民教育部加强了帮助初到卢森堡、只会说外语的儿童融入学校环境的措施。(参阅国家报告)

建议 16

45. 在卢森堡，移徙工人无论男女，在劳动条件方面，不存在特别的问题。卢森堡的就业权法对境内一切劳动者一视同仁、不带任何歧视。《劳动法》同时保证平等地对待男性与女性。政府和国家法院都没有掌握任何反映这方面问题的情况。因此，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理由需要在劳动条件方面出台及歧视的措施，因为所有的劳动者都受到了平等的对待。

建议 17

46. 卢森堡将努力确保实现第 9/12 号决议所定目标。

建议 18

47. 卢森堡将继续加强执行发展合作政策，以实现扫贫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卢森堡已于 2000 年实现了将国民总产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于 2007 年突破了 0.9%的水平。卢森堡将继续努力，以期在今后几年实现达到 1%的目标。

48. 卢森堡还将继续鼓励欧洲联盟的伙伴以及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伙伴兑现它们在联合国和欧盟范围内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出的诺言。

注

¹ « Art. 454. Constitue une discrimination toute distinction opérée entre les personnes physiques à raison de leur origine, de leur couleur de peau, de leur sexe, de leur orientation sexuelle, de leur situation de famille, de leur âge, de leur état de santé, de leur handicap, de leurs mœurs, de leurs opinions politiques ou philosophiques, de leurs activités syndicales, de leur appartenance ou de leur non appartenance, vraie ou supposée, à une ethnie, une nation, une race ou une religion déterminée. Constitue également une discrimination toute distinction opérée entre les personnes morales, les groupes ou communautés de personnes, à raison de l'origine, de la couleur de peau, du sexe, de l'orientation sexuelle, de la situation de famille, de leur âge, de l'état de santé, du handicap, des mœurs, des opinions politiques ou philosophiques, des activités syndicales, de l'appartenance ou de la non-appartenance, vraie ou supposée, à une ethnie, une nation, une race, ou une religion déterminée, des membres ou de certains membres de ces personnes morales, groupes ou communautés.

Art. 455. Une discrimination visée à l'article 454, commise à l'égard d'une personne physique ou morale, d'un groupe ou d'une communauté de personnes, est punie d'un emprisonnement de huit jours à deux ans et d'une amende de 251 euros à 25.000 euros ou de l'une de ces peines seulement, lorsqu'elle consiste:

- (a) à refuser la fourniture ou la jouissance d'un bien et/ou l'accès à un bien;
- (b) à refuser la fourniture d'un service et/ou l'accès à un service;
- (c) à subordonner la fourniture d'un bien ou d'un service et/ou l'accès à un bien ou à un service à une condition fondée sur l'un des éléments visés à l'article 454 ou à faire toute autre discrimination lors de cette fourniture, en se fondant sur l'un des éléments visés à l'article 454;
- (d) à indiquer dans une publicité l'intention de refuser un bien ou un service ou de pratiquer une discrimination lors de la fourniture d'un bien ou d'un service, en se fondant sur l'un des éléments visés à l'article 454;
- (e) à entraver l'exercice normal d'une activité économique quelconque,
- (f) à refuser d'embaucher, à sanctionner ou à licencier une personne;
- (g) (L. 28 novembre 2006) à subordonner l'accès au travail, tous les types d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ainsi que les conditions de travail, l'affiliation et l'engagement dans une organisation de travailleurs ou d'employeurs à l'un des éléments visés à l'article 454 du code pénal ».